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

蚌政办秘 [2022]6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 管理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商消费发〔2022〕92号),进一步加强 和活跃我市二手车流通,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,扩大汽车消费, 促进二手车流通行业规模化、规范化、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 [2016] 13号)、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二手车便 利交易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》(商建字〔2016〕8号)和 《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》(商务部 2015 年第 58 号公告) 等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健全二手车流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
各县、区政府(市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经开区管委会,下同) 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二手车流通管理,充分认识便利二手车 交易、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重要意义,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 及文件精神,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工作机制,强化部门协同和上 下联动,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,促进我市二手车市场健康 有序发展。市级进一步健全二手车流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(以下 简称联席会议),联席会议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,依法依规研究制定全市二手车市场规范发展和管理方面政策规定,统筹协调推动全市二手车市场管理,研究部署二手车管理等重大问题。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,副召集人为市政府副秘书长。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外事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及各县、区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外事局,市商务外事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,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规划布点;针对二手车流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定期或不定期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,研究提出解决办法,确保二手车流通管理依法有序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二手车交易市场规划布局

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须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商业 网点规划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布局规划等,具备企业法人条件,满 足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《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》规 定的基本要求和设施设备、人员、经营管理等要求。

规范优化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备案。坚持"成熟一个、 发展一个"原则,新增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在经依法登记、取 得营业执照,并对照符合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《二手车流通



企业经营管理规范》相关规定和要求后,2个月内向所在地县(区) 商务部门申请;县(区)商务部门经初审和实地查验,报市联席 会议办公室: 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现场联合核 验,提交联席会议审议,进行备案信息确认。同时,二手车交易 市场经营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, 及时提交备案信 息。

已完成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另设立分支机构的, 也须符合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设立的相关条件,开展备案程 序,不得私自转让。不符合要求的,将依法依规限期整改;拒不 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,将依法依规予以退出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二手车流通主体经营行为

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 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,强化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和公布,如实 填报和定期向商务部门报送经营内容等信息,接受部门监管和社 会监督,严禁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推进二手车交易进场经营, 二手车市场经营者要创造条件,提供交易、开票、登记等"一站 式"服务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信息确认后,申请办理《二手车销售统 一发票》领用资格,按税法有关规定依法申报纳税。遵守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,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,应当签订买卖合同,鼓励



使用国家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。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要强化行业 自律,负责制定行业交易规范,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,建立行 业诚信体系,引导二手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

- 二手车流通涉及面广,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, 明确分工, 各司其职,相互协作,加强市场监管,规范市场秩序,依法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,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,共同做好二手 车流通管理工作。
- (一)商务部门负责依据汽车保有量和二手车交易规模,编 制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专项规划,统筹做好二手车市场经营主体 等备案管理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- (二)公安部门负责依据有关规定便利和规范二手车转让登 记手续办理等工作。
- (三)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等。
- (四)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 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,加强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信用监管,开展公平竞争审查,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查处,并定 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等。
 - (五)税务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、经销公司的税收征管



🥦 蚌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工作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信息确认 并核发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,对手续不齐全的,不予核发等。

- (六)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道路范围以外的停车行为 管理, 依法依规对违规不进场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清理等。
- (七)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规划指导
 - (八)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取消限迁的环保标准等。
- (九)各县、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,强化二手车交易 市场发展引导,促进集聚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市联席会议将根据国家、省关于二手车流通管理方面最新要 求和发展需求,结合我市实际,及时研究优化二手车交易市场布 局规划,优化举措,统筹推进二手车流通管理。《蚌埠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蚌 政办 [2009] 82号) 同步废止。